



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7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承担全县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利用、传承、展示和考古等具体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拟定全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计划，指导全县文物遗产保护传承计划的科学实施；
2. 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发掘、整理、记录、研究、申报、评审及编纂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宣传展示、对外交流工作；
4.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数据库建设；
5.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与维修业务工作，承担全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研究、资料整理；
6. 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调查、研究、资料整理、撰写调查报告、为在城市规划中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提供科学依据；从事全县的文物普查、专题调查及文物“四有”工作，承担县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文物保护点的安全保卫技术支撑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考古调查、发掘、资料整理、编写报告或简报等业务工作；

8. 协助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推荐工作和文物修缮、保护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协助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和调查处理文物破坏事件；

9. 完成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主任室、副主任室、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一、业务室二、普查室。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4.02 万元，支出总计 214.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492.67 万元，下降 69.72%。主要原

因是：1. 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2. 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施；3. 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4.0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50 万元，占 87.60%；项目支出 26.52 万元，占 12.4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4.02 万元，支出总计 214.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92.67 万元，下降 69.72%。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

施、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4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施、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2.67 万元，下降 69.72%。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施、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7.02 万元，占 8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8 万元，占 9.48%；卫生健康（类）支出 6.72 万元，占 3.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施、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0%，决算数小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施、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35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转隶相关经

费未划拨、修缮工程移交给乡镇组织实施、因库款原因，部分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未划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的57.3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购置的公务用车维修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占76.60%，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64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购置一辆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占23.4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10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务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购置的公务用车维修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支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购置的公务用车维修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75%。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累计 8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业务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业务公务接待，接待 8 批次，累计 8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并非行政单位及参公单位，故无相关数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开展自评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6.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劳务派遣用工专项及安保人员劳务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2004]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用工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念中		
主管部门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编办核定三名编外人员劳务费。	12.60	9.45		9.45		100.00	
	合计	12.60	9.45		9.4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永嘉县是文物大县，文保单位众多，文保工作繁重，博物馆建设工作繁重，聘用必要合理数量的编外人员，对加强我县文物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3人	≤3人	30.00	3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50.00	5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发展	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发展	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发展	20.00	2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结论		良好 89-75分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劳务派遣用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9.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外人员人数；二是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三是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有临聘人员辞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聘用编外人员。

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2004]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人员劳务费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念中		
主管部门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永嘉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安保人员、门卫、清洁人员外包劳务费	7.00	6.58		6.58		100.00	
	合计	7.00	6.58		6.5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严格执行《文物库房管理制度》，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确保文物库房万无一失。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4人	≤4人	25.00	25.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安全卫生工作	保障库房安保清洁工作	保障库房安保清洁工作	50.00	5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发展	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25.00	25.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结论		良好 89-75分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安保人员劳务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数；二是保障安全卫生工作；三是促进永嘉文博事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达到年初预算效果。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文物保护、考古挖掘及出土文物修缮、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和文保点安全维护等经费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人员经费、劳务派遣用工、流散文物征集、全县民办博物馆奖励补助等经费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公务用车采购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退休干部门诊医疗费补助、医疗保险等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